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亿利达”）于近日分别收到股东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乾源”）和股东陈金飞通知，台州乾源与江澜、李俊洲、章冬友、陈卫兵、陈永宁、陈巧慧、尤加标、吴丽萍、王洪斌、吴晓宇十人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陈金飞与吴晓宇、吴警卫两人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

1、台州乾源向江澜、李俊洲、章冬友、陈卫兵、陈永宁、陈巧慧、尤加标、吴丽萍、王洪斌、吴晓宇十人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3,54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1%。

2、陈金飞向吴晓宇、吴警卫两人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1,56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

### 二、受让人基本情况

江澜为公司董事、副总裁，李俊洲为公司董事、副总裁，章冬友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陈卫兵为公司副总裁，陈永宁原为公司总工程师、现为公司顾问，陈巧慧为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尤加标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均为台州乾源的股东。

### 三、协议主要内容

#### （一）台州乾源与江澜等十人协议主要内容

##### 1、股权转让双方

转让方：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江澜、李俊洲、章冬友、陈卫兵、陈永宁、陈巧慧、尤加标、吴丽萍、王洪斌、吴晓宇。

2、标的股份：亿利达 3,540 万股。

3、转让股份比例：占亿利达总股本的 13.01%。

4、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股份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转让价款：每股转让价格为 6.81 元人民币，总价款 241,074,000 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协议生效的条件：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 (二) 陈金飞与吴晓宇等两人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双方

转让方：陈金飞。

受让方：吴晓宇、吴警卫。

2、标的股份：亿利达 1,560 万股。

3、转让股份比例：占亿利达总股本的 5.74%。

4、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股份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转让价款：每股转让价格为 6.81 元人民币，总价款 106,236,000 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协议生效的条件：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 四、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 1、台州乾源

主体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 例 (%)	减持总价 (元)
台州乾源	协议转让	6.81	3,540	13.01	241,074,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台州乾源持有公司 3,5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1%，

交易完成后，台州乾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江澜等十人增持股份后具体如下：

主体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万股)	增持比 例 (%)	增持总价 (元)
江 澜	协议转让	6.81	150	0.551	10,215,000
李俊洲	协议转让	6.81	150	0.551	10,215,000
章冬友	协议转让	6.81	150	0.551	10,215,000
陈卫兵	协议转让	6.81	300	1.103	20,430,000
陈永宁	协议转让	6.81	150	0.551	10,215,000
陈巧慧	协议转让	6.81	150	0.551	10,215,000

尤加标	协议转让	6.81	90	0.331	6,129,000
吴丽萍	协议转让	6.81	300	1.103	20,430,000
王洪斌	协议转让	6.81	1340	4.926	91,254,000
吴晓宇	协议转让	6.81	760	2.794	51,756,000

## 2、陈金飞

主体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 例 (%)	减持总价 (元)
陈金飞	协议转让	6.81	1,560	5.74	106,236,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陈金飞持有公司 1,5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交易完成后，陈金飞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章启忠为陈金飞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陈金飞及其一致行动人章启忠的直接持有股份数量为 6,6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4.484%，陈金飞及其一致行动人章启忠的直接、间接合计持有股份数量为 11,7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3.234%（陈金飞与一致行动人章启忠间接持有 MWZ AUSTRALIA PTY LTD 股份，陈金飞占 40%，章启忠占 60%。MWZ AUSTRALIA PTY LTD 持有本公司 5,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8.749%）。本次权益变动后陈金飞及其一致行动人章启忠的直接持有股份数量为 5,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8.749%，直接、间接合计持有股份数量为 10,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7.498%。吴晓宇等两人增持股份后具体如下：

主体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万股)	增持比 例 (%)	增持总价 (元)
吴晓宇	协议转让	6.81	530	1.948	36,093,000
吴警卫	协议转让	6.81	1030	3.787	70,143,000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各方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台州乾源和陈金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做出以下股份限售及锁定承诺：

1) 台州乾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陈金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

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台州乾源的股东江澜、李俊洲、章冬友、陈卫兵、陈永宁、陈巧慧、尤加标分别承诺：在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其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经核查，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台州乾源和陈金飞三十六个月股份限售期已届满。台州乾源以及陈金飞本次减持不违反承诺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所作股份限售及锁定承诺。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由台州乾源、陈金飞分别出具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六、备查文件

1、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陈金飞出具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